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有關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可換股債券之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第三份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收購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該等賣方就收購協議訂立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收購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尤其是(1)通函「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有關買方資金充足的先決條件第(15)項由買方豁免；及(2)買方向該等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之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如通函「代價及支付方式」分節第(ii)段所述)延長至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買方與該等賣方以書面方式互相協定可於較後日期支付，而倘上述金額已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時支付，則買方無須就上述修訂支付任何罰款或利息。

第三份補充協議的先決條件

第三份補充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取得買方就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載對收購協議之修訂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機構發出者；
- (ii) 已取得該等賣方就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載對收購協議之修訂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及監管批文或同意書(或豁免)；
- (iii) 買方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載對收購協議之修訂(倘適用)；
- (iv) 該等賣方之股東已批准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載對收購協議之修訂(倘適用)；
- (v) 買方之董事會已批准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載對收購協議之修訂；及
- (vi) 該等賣方之董事會已批准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所載對收購協議之修訂。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獲達成，買方及該等賣方於第三份補充協議下之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買方或該等賣方不可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收購協議之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效力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榮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dculture.com 刊登。